

##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7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7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）。

3.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文平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39,571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43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56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048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5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12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获得审议通过。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240,99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0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50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4%。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杨芑律师、王文山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